# “乌鸦”美男计

在上世纪50年代，曾发生过一起苏联克格勃“乌鸦”成功勾引挪威前首相基哈德森的妻子佛娜，使她心甘情愿地为苏联克格勃提供情报的间谍案。

基哈德森在挪威享有“现代最伟大的政治家”之美誉，他出任过挪威首相，受到挪威人民的尊敬和崇拜。他的妻子佛娜不仅美丽漂亮，并与他在年龄上相差一大截。佛娜思想“左”倾，对苏联一直有好感。她在20世纪50年代担任挪威工党青年团的领导人，曾发动和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结为姊妹团体的活动。

当时的欧洲，华约与北约两大集团作为冷战的产物互相抗衡。挪威于1949年加入北约组织，并且是创始国之一。但是挪威对北约集团的一些做法持保留态度。这使苏联产生了从首相夫人入手打开北约缺口，引导挪威执政党工党政府脱离北大西洋联盟而中立的战略想法。

正当苏联领导人为这一想法的实施而一筹莫展之际，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不期而至。1954年，挪威首相夫人佛娜率领一个青年友好代表团访问苏联。于是他们决定利用这个机会，用“乌鸦”来将这位漂亮的夫人拉下水。

一位叫贝尔雅可夫的“乌鸦”充当此次行动的主角，他受过全面系统的训练，十分善于挑逗和引诱女人。他被安排在佛娜的友好代表团中充当导游，负责接待工作。他服务周到热情，很快赢得了首相夫人和代表团的好感。

在代表团结束访问即将离开苏联的前一天晚上，贝尔雅可夫盛情邀请首相夫人到他的房间去，并把这位漂亮的夫人揽入怀抱。贝尔雅可夫略施小技，就把这位首相夫人引上了情床。他俩如胶似漆地度过了一个良宵，而这一切都被安装在房间里的窃听器和特殊的远红外线摄像机记录了下来。佛娜回国后，对贝尔雅可夫思念不止。就在跟贝尔雅可夫一度春风的第二年，佛娜说服了丈夫，一起对莫斯科进行了访问。基哈德森首相成为第一位接受克里姆林宫邀请的北约国家领袖。苏联克格勃认为自己已占上风。

为了牢牢勾住佛娜这条大鱼，苏联克格勃把贝尔雅可夫派往苏联驻挪威大使馆工作。这样一来就方便了两人的幽会，他们时而在旅馆，时而在佛娜的秘密小公馆幽会。

每次，佛娜在心满意足之后都会忘情地向贝尔雅可夫谈论一些他感兴趣的国际国内大问题。为了获取更多更有价值的情报，他常装出一副可怜相，说自己在大使馆里只是一个无名小卒，要想提升并保持两人的关系，只能在情报上做出成绩，以获得上司的欢心。佛娜被贝尔雅可夫迷得神魂颠倒，毫不犹豫地答应一定想办法帮助他。

但由于贝尔雅可夫有酗酒的恶习，长久下去必然会暴露而成为国际丑闻，所以这段“恋情”维持了三年后宣告结束。

虽然苏联克格勃并没有达到初衷，但由于佛娜提供了情报，使苏联当局对挪威在北约集团中的地位、它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作用以及在一些国际事务中可能采取的立场、挪威国会权力结构的变化和发展等情况有了更多的了解。就此而言，贝尔雅可夫的“乌鸦行动”是成功的。

**摘自《第一间谍奇书》**

# 总统贫困辞世

杰斐逊在当美国总统时，与拿破仑当政的法国政府做了一笔漂亮的买卖，通过谈判，从拿破仑手中买到整个路易斯安那，总面积达260万平方公里，相当于现在美国领土的三分之一。

买来这么大的地盘用了多少钱呢？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1500万美元，合3分钱一英亩。

能做成这么聪明买卖的人，应该是个富可敌国的主儿。

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杰斐逊总统竟然在负债中，愁苦地度过晚年岁月。1823年，在他80岁生日之际，他的债务高达40262美元，而其农场的年收入只有10400美元。

他是到阿拉斯加赌博吗？不是。他一生酷爱读书，除了读书，还对文物、建筑、数学、机械颇为用心，只是对赌博没有兴趣。他用巨款养了一群二奶三奶吗？也没有。妻子离开他的时候，他还不到40岁，为让孩子不受虐待，他答应妻子决不再娶。此后，他始终信守对妻子的承诺，独身活到80多岁。

那他的债务是怎么来的呢？

在退休之前，杰斐逊就欠下一大笔债，就任总统的前一年，他用掉32634美元，而他的年薪只有25000美元，那一年他出卖烟叶，仅得3000美元，他不得已借钱来填补亏空。他乐善好施，经常慷慨解囊，资助穷人，1801年捐1000美元，第二年又捐1588美元。这人太实在，作为总统，捐助也好，资助也好，不是有国库吗？可他好像不知道国家有国库这码事儿。做完8年总统，走出白宫的时候，他个人负债10000美元。

退休以后，家庭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尽管他注意节俭，但是，要养活家里上百口人，而且客人络绎不绝，来访者免不了要在这里吃喝，使得他入不敷出。他这个人可能有点儿爱面子，这么困难，还怕人家说他小气，对公共事业和朋友依旧慷慨如故。他曾向弗吉尼亚大学捐款1000美元，而自己却不得不跟人借钱参加推荐校址的会议。

要说那时的美国人也真是不通情理，他从总统的位置上下来，全力以赴为创办弗吉尼亚大学奔走。可以说，他是这所大学真正创始人，他几乎把有关建校的一切工作都包了下来。设计校舍蓝图，寻找工程承包人，监督工程进展情况，甚至派人到意大利请大理石雕刻师，他都要操办，都要费心。怎么就不能给这位前总统、现在的创始人报销会务费呢？

债务压得他直不起腰来，为摆脱困境，老人竟打起图书的主意。要知道，他的书不是各出版社白送的，都是他自掏腰包买回来的。酷爱读书的人都知道，不到山穷水尽的地步，谁会拿自己的藏书开刀？可他竟决定，把这些跟随自己一生的书卖给国会。国会管收购图书的人也真是，一个退休的总统，落到卖书为生的地步，你就高抬贵手，当文物收购回来得了。可国会的人不但不高价收买，给出的价格还大大低于原价。国会付给他25000美元，他马上拿出将近一半去还债。

面对倾家荡产的威胁，他授权外孙组织一次抽奖活动来出售他的地产，希望以此来偿还他所有的债务，并给后人留下一点儿积蓄。他凄怆地说：“我可以留下蒙蒂赛洛的房子度过晚年，留下房子旁边的一块田地，安葬我这把老骨头。如果不被同意，我就得将全家搬到贝德福，可是，那里连装我脑袋的小木屋也没有一间啊。”

**摘自《各界》**

**多年以后，当上皇帝的朱元璋回忆这段往事，津津乐道于他的“仁义”之举。当时群雄并起，张士诚靠的是钱，陈友谅靠的是兵力强大，而朱元璋什么都没有，只是不好杀人，施布信义，讲究节俭，与文官武将们同舟共济而已。**

# 陈友谅输在谋略

在金庸的《倚天屠龙记》中，陈友谅是个耍尽阴谋的野心家。他在灵蛇岛欺骗金毛狮王谢逊，又在丐帮中搬弄是非，后来又引诱宋青书走上邪路。

其实，耍阴谋，恰恰是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陈友谅的弱项，逐鹿中原功亏一篑。说他是一方英豪、一代枭雄，不如说他是一条莽汉，输在谋略上。

陈友谅迷信武力，胸无城府。他既不会笼络人才，又不会笼络军心，更不会借助外力，像荀子说的那套“君子善假于物”，他完全不懂或者不屑一顾。说白了，他就是不会做表面文章。

后人说陈友谅心狠手辣，无非是指两件事。一是杀他的老上司倪文俊；二是杀“天完皇帝”徐寿辉。

倪文俊不甘人下，想篡徐寿辉的位，然而事情败露他从汉阳逃到黄州去投奔陈友谅，因为他以前提拔过陈友谅，对陈有恩。然而，彼一时，此一时，陈友谅不念旧恩，杀了倪文俊。陈友谅这步棋虽然走得狠了点，但没错，谁让倪文俊分裂起义军在先？对整个起义军来说，陈友谅做的是安定团结的好事。

但过早地除去主子徐寿辉，则完全没有必要。羽翼日丰的陈友谅，挟持徐寿辉攻下太平、采石之后，认为朱元璋所占的应天（今江苏南京）唾手可得，就急不可耐地派武士用铁锤击碎徐寿辉的脑袋，然后以采石五通庙宇为行宫，草草称帝。

再看看朱元璋是怎样对待主子的。

朱元璋最初参加的是郭子兴的红巾军，后来郭子兴病死，韩林儿被立为小明王，国号宋，大元帅朱元璋实权在握，起义军全归他指挥。韩林儿只是一个摆设，但朱元璋一直以臣子自居。在韩林儿被困安丰的时候，朱元璋还冒着极大的风险去救他。以致鄱阳湖大战胜利后，朱元璋心有余悸地对刘基说：“我该亲自去安丰救韩林儿。如果那时陈友谅乘我不在建康，顺流而下直捣穴巢，大势去矣！”

但是，救韩林儿使他赢得了讲义气、重情谊的好名声，也许还远远不止这些。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想一想朱元璋的部下看见朱元璋如此义气，他们会受到怎样的感染？

徐寿辉被陈友谅派人击碎了脑袋，此举寒了众将士的心，其中以明玉珍的反应最为激烈，他断绝与陈友谅的关系，自称陇蜀王，建徐寿辉庙，四时拜祭。杀徐寿辉，使陈友谅的威望大大降低，负面影响显而易见。

朱元璋的主子韩林儿之死有点扑朔迷离。当时，韩林儿在滁州，朱元璋派手下廖永忠把韩林儿接到应天来，途中，韩林儿乘坐的船翻了，落水而死。朱元璋要处罚廖永忠，亏得众人说情，才免去他的死罪。韩林儿有可能是廖永忠为邀功请赏擅自除掉的，也有可能是朱元璋授意铲除的。不管怎样，朱元璋后来还带着百官到江边哭祭，涕泪横流地为韩林儿设置灵位，朱元璋和廖永忠配合默契，演了一段双簧戏。韩林儿的死，反倒成全了朱元璋的“忠义”。

再比如同样是对付被俘的士兵，朱元璋就比陈友谅“仁慈”得多。

在鄱阳湖大战期间，陈友谅的军队饥疲交迫，龟缩不出，朱元璋写信激陈友谅，说陈友谅不敢出战，非大丈夫所为。陈友谅见信后大怒，为了泄愤，将几千俘虏全部杀光。朱元璋却将俘虏全部放掉，并发放药品给敌军伤兵，公祭敌军死难者。

人心都是肉长的，什么样的主子值得卖命，什么样的主子不值得卖命，至此一目了然。所以，当陈友谅在战船上被箭射死的第二天，他手下的“高层干部”陈荣就率五万余名残部投降朱元璋。

多年以后，当上皇帝的朱元璋回忆这段往事，津津乐道于他的“仁义”之举。当时群雄并起，张士诚靠的是钱，陈友谅靠的是兵力强大，而朱元璋什么都没有，只是不好杀人，施布信义，讲究节俭，与文官武将们同舟共济而已。

这并不是一番完全自我吹嘘的虚假论调。朱元璋的军队为何逢攻必克？除了军队素质较高之外，将士们为朱元璋所谓的“仁义”感召，誓死冲锋，怕是最主要的因素了。

**摘自《香港文汇报》**

# 刘秀玩笑慰功臣

出于集权的需要，刘秀以高爵厚禄解除了一些开国功臣的实权，但对他们的功劳却念念不忘。

一次，刘秀与众功臣欢宴，席间他有意发问：“诸位如果不是跟我一起打天下，你们自己估量一下现在能得到哪种爵禄？”

云台二十八将之首的邓禹第一个回答说：“我可以做个郡文学博士。”

刘秀说：“太谦虚了，你是世家子弟，何愁做个掾功曹？”

轮到马武时，马武说：“我可以做个捉拿盗贼的尉。”

刘秀一听笑着挖苦道：“捉拿盗贼？你只要不做盗贼被捉住，能当上一个小亭长就很不错了。”一句话，引来满座哄笑。

刘秀通过这种近乎玩笑的方式，营造出一种和谐融洽的君臣氛围，巧妙而婉转地表达了自己对功臣们的感念和关怀，但同时也丢给功臣们一句需要用心玩味的潜台词：如果不是跟了我，哪有你们的今天？诸位该知足了！这种手腕，较之汉高祖刘邦对待功臣的做法，实用性毫不逊色，而艺术性显然更高一个档次。

**摘自《文史天地》**



# 秋日里的蛋糕树

沈奇岚

一开始，当他把盐和胡椒洒在番茄上的时候，她正在往自己碟子里的番茄洒糖。

“你们怎么会这么吃番茄的？”他和她异口同声地问对方。蓝眼珠眨眨，黑眼珠也眨眨，当下做了交换食物的决定。“太奇怪啦！”是对彼此饮食的评价。

每个周末厨房里都会有这样的对话。他会用奇怪的小刷子刷蘑菇，被她嘲笑是典型的“一个萝卜一个坑什么都要配个专用工具”的德国人；她会在烧肉汤之前把所有的肉都冲洗一遍，被他讥讽为“对屠宰场卫生状况没有信任感的需要心理安慰”的中国人。他刷着刷着蘑菇就会偷吃一个，她用刀叉切着切着鸡翅就开始双手并用。

在她搬进这房子之前，厨房对他而言还没有这么愉快，充满了戏剧性。

有时候她的男友会从另外一个城市来看她，他的土耳其女友也会来过夜，四个人在厨房里开一瓶红酒，关了灯，点上蜡烛，讲故事。到了深夜，两两回各自的房间。

更多的时候，是她和他相处的日子。同住，是很简单的关系。不需要怎么深刻的相处，不过吃喝玩乐，然后所有账单平分。

有时候看书忘了时间，就叫一份比萨，两个人分了吃。

《加勒比海盗3》上映，学生优惠票偏偏不在周末，就两人一起去看，分一罐爆米花。

无聊时候一起看电视里的球赛，手里拿一瓶啤酒，看着看着就歪在了地上。

上午起床后踢踢厕所的门，提醒里面的人可以结束泡澡或者停止看报。彼此提醒不要忘记买卫生纸和清洁剂。去洗衣店的时候为了节约就带上对方的脏衣服一起洗。在对方忘记的时候关上走道里的灯。一起刷墙，厨房奶黄色，起居室橘黄色，她的卧室米色，他的卧室红色。

关上门谁都不打搅对方，忙起来早出晚归几天都见不到对方。

高兴时候他会弹弹贝司，放激越的金属摇滚，她听不懂歌词，但是也会跟着摇头晃脑在地板上狠狠跳跃，一起等十点之后邻居来抗议。

孤独时候她会在黄昏的时候坐在阳台上，迎着夕阳弹吉他，唱寂寞在唱歌轻轻的狠狠的。他听不懂歌词，就在一旁静静地抽一支烟，看她脸上隐隐的忧伤。窗台上种着的薄荷草在歌声里微微摇动着。

他转身去厨房忙碌。“女孩子忧伤的时候需要吃甜品，但是我觉得巧克力不是唯一的选择”。他端出亲手做的蛋糕的时候这样说。上面缀着夏日的草莓，清新可口。

她感激在心，在终于有空的时候，费了力气包了粽子给他吃。从荷兰买来的干枯的粽叶，泡在酱油里好久的泰国糯米，特别挑选的咸肉，虽然最后的成品味道不那么正，也算是中国特色的食物。她告诉他，在上海她最喜欢吃的是蛋黄粽。因为她喜欢惊喜，每次吃蛋黄粽，都期待着咬到蛋黄的那一刻，每一口都充满期待，每一口都无比美味。

夏季过后，他毕业搬走，搬走的时候她在北欧的某处旅行，连道别都是用短信。她有了新同住者，一个德国女孩。同住，是很简单的关系。她也不觉得生活有什么变化。

有一天，收到了他的明信片，上面居然是上海的东方明珠电视塔。

“我在毕业旅行，这里街边小摊的菜都比你做得好吃多啦。不过我吃到了你说过的叶子里的蛋黄糯米团，果然不错。可是，我为什么觉得，你做得糯米团却比这里的好吃呢。我现在有东西要给你，请去植物园六号区的树下领取。如果你又想唱歌，可以去那里唱。”

她坐了车，去到植物园。六号区，四下无人，只有树。一阵风吹来，有香气。她转了一圈，抬头看见满树都是微微发红的树叶。

她想起这里他们来过，等电影开场前无聊的时候一起来散过步。那时他说：这些树叫做蛋糕树。她笑：“为什么叫蛋糕树，到了秋天，上面都结蛋糕么？”“差不多吧，它们的叶子会发红，渐渐卷起来，这种时候，会有微微的香气，就像刚刚烤好的蛋糕一样。”“真的？”“等到秋天，你就知道了。”这是他要送给她的蛋糕。他还想守护她偶尔的忧伤。

她突然很想念他——原来生命里，某时某地，已经和你，有过默契和相伴。

有些甜蜜的回忆，是单纯的美好的陪伴，是干净的温润的牵挂，不必是爱情，也叫做幸福。只是要等到时间流过，才能明白过来。

她在这秋日里的蛋糕树下，呼吸着肆意弥漫的记忆的香气，蛋糕的香气。轻轻呼吸，狠狠呼吸。直到夕阳落下，植物园里只有轻轻的风声，和无尽的蛋糕香。

**摘自《女友》**

# 盐碱地里的羊

漆宇勤

如果给你两块牧场放牧，一块是牧草稀少的盐碱地、一块是水草丰美的绿洲，为了养出肉质优良的羊，你会选择哪一块？

有经验的西北牧民的选择是：选择盐碱地。因为在盐碱地上啃食草根长大的羊比水草丰美的绿洲上吃鲜嫩青草长大的羊肉质更好，市场销售价格也更高。

这就奇怪了，每天吃都吃不饱的恶劣条件下长大的羊怎么反而会肉质更好、价格也更高呢？

原来，盐碱地中几乎没多少植物，仅有的几丛细草也分布得稀稀落落的。由于生存条件艰苦，这里的羊为了获得足够的食物，只能一天到晚不停走动去寻找仅有的发黄的青草和盐分较多的水源，有的时候甚至要靠刨草根为食。在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羊，由于得到了足够的运动再加上吸收了盐碱地土壤中本身含有的一些特殊元素，生长得比较缓慢，但是肉质特别细嫩，味道特别鲜美且毫无膻味。甚至羊肉本身就有点儿咸，烹制很容易入味，因此特别受人们的欢迎。

而生活在水草丰美处的羊群，由于食物充足，生长自然要快得多。然而，这种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长大的羊肉肉质却一般，而且膻味很重。拿到市场上去卖，价格自然也要更低。这就像药材中的灵芝，长在险峻峭壁上恶劣环境中的野生灵芝与人工培植在气温土壤等条件都更加舒适的苗圃中的灵芝身价有着天壤之别。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新疆，卖羊肉的生意人都愿意标榜自己的羊是在盐碱地中放牧长大的；买羊肉的顾客，也更愿意花更高的价格去买盐碱地中长大的羊。而附近养羊的牧民，自然也知道这个道理，他们宁愿自己的羊长得慢一点儿、放牧得辛苦一点儿，也愿意将羊赶到盐碱地中去放养。

这真是一个值得人深思的现象，本来是不利于养殖牲畜的自然条件，却成了牲畜身价倍增的直接原因。生活中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美好的东西常常是产生于极端恶劣的环境中，而舒适的环境，虽然有利于事物的成长，却未必有利于其品质的提升。

**摘自《思维与智慧》**

# 请允许嘉宝一个人待着

在著名的《大饭店》中，葛丽泰·嘉宝扮演的歇斯底里的女演员说了一句台词：I want to be alone。于是这句话，成为了嘉宝的标志，谁都知道那个神秘、冷艳、成熟、脆弱、性感而神经质的女人，时刻需要孤独。

后来她真的让自己孤独下来。1941年她全面息影，直到1990年去世，她用50年的隐居成全了自己的梦想，仿佛那充满掌声和赞美的15年电影生涯就是为她日后这50年的隐居生活而准备的，她说：二战改变了世界，我也厌倦了。这是一个只能仰视的女人。如果一个女演员可以用伟大来形容的话，那么无疑，嘉宝是唯一配得起这个宏大的词语的人，只有她敢冷淡地对着全世界说出如同她在影片中的动情念白：我的心，不习惯幸福，请让我一个人待着！

好莱坞从来都是造梦的工厂，但是嘉宝却是不可复制的奇迹，是每个女人都想成为却不敢成为的那个人。她的美充满威慑的力量，令人不忍错目却又不敢逼视，正如罗兰·巴特所说：“嘉宝的脸带有优雅情爱的规则，她脸上的血肉给人一种毁灭性的感觉。”剧作家田纳西·威廉斯则认为嘉宝的气质独特，“有一种美人鱼般的冷酷。”

嘉宝是传奇。她古希腊女神般的美丽为观众们带来了《安娜·卡列尼娜》、《安娜·克里斯蒂》、《瑞典女王》等一系列经典的银幕形象，尤其是1939年她与当红小生罗伯特·泰勒出演的《茶花女》成为重映最多的版本，嘉宝饰演了因为爱情、疾病而饱受希望和失望折磨的玛格丽特。当她在最后一幕戏中说出“我的心，不习惯幸福。也许，活在你心里更好，在你心里，世界就看不到我了”的时候，观众随着她一起灵魂出窍了，已经完全分不清嘉宝与玛格丽特，她已然变成了泰勒怀抱里奄奄一息的妓女，终于灭绝了一切的盼望，死在爱人怀抱中。

嘉宝曾获两次奥斯卡提名，但是始终与奖项无缘，直到1957年，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才授予她“奥斯卡特别荣誉奖”。嘉宝不需要奖项，也不需要声色犬马，她甚至不需要爱情，她是哈姆雷特以后最忧郁的斯堪的那维亚人。

隐居纽约后的嘉宝虽然常被记者和摄影师跟踪，却从不接访或让他们拍摄特写近照。她每天上午10点戴上墨镜上街散步，购买食品；午休一小时后，再上街转一圈；晚上的时光，则与电视机一起度过。她总结自己一生的时候说：“我荒废了一生，现在要改变自己已经晚了。我散步的目的是逃避现实。当独自一人时，我常想到自己过去的一切，有好多值得深思的问题。总之，我对这辈子是不满意的。”

她说她对自己不满意。不知道是纽约的凡俗一直打扰着她还是终结的孤独令她沮丧，总之，每当我想起那句“I want to be alone”的经典台词时，都会忍不住向这位伟大的女演员致敬，因这个世界太喧嚣而向她致歉，希望她在天国终于得到她想要的安静。

**摘自《爱人·月末版》**

# 修剪欲望

赵功强

曼谷的西郊有一座寺院，因为地处偏远，香火一直非常冷清。

原来的住持圆寂后，索提那克法师来到寺院做新住持。初来乍到，他绕着寺院四周巡视，发现寺院周围的山坡上到处长着灌木。那些灌木呈原生态生长，树形恣肆而张扬，看上去随心所欲，杂乱无章。索提那克找来一把园林修剪用的剪子，不时去修剪一棵灌木。半年过去了，那棵灌木被修剪成一个半球形状。

僧侣们不知住持意欲何为。问索提那克，法师却笑而不答。

这天，寺院来了一个不速之客。来人衣衫光鲜，气宇不凡。法师接待了他。寒暄，让座，奉茶。对方说自己路过此地，汽车抛锚了，司机现在修车，他进寺院来看看。

法师陪来客四处转悠。行走间，客人向法师请教了一个问题：“人怎样才能清除掉自己的欲望？”

索提那克法师微微一笑，折身进内室拿来那把剪子，对客人说：“施主，请随我来！”

他把来客带到寺院外的山坡。客人看到了满山的灌木，也看到了法师修剪成型的那棵。

法师把剪子交给客人，说道：“您只要能经常像我这样反复修剪一棵树，您的欲望就会消除。”

客人疑惑地接过剪子，走向一丛灌木，咔嚓咔嚓地剪了起来。

一壶茶的工夫过去了，法师问他感觉如何。客人笑笑：“感觉身体倒是舒展轻松了许多，可是日常堵塞心头的那些欲望好像并没有放下。”

法师颔首说道：“刚开始是这样的。经常修剪，就好了。”

来客走的时候，跟法师约定他十天后再来。

法师不知道，来客是受谷最享有盛名的娱乐大亨，近来他遇到了以前从未经历过的生意上的难题。

十天后，大亨来了；十六天后，大亨又来了……三个月过去了，大亨已经将那棵灌木修剪成了一只初具规模的鸟。法师问他，现在是否懂得如何消除欲望。大亨面带愧色地回答说，可能是我太愚钝，眼下每次修剪的时候，能够气定神闲，心无挂碍。可是，从您这里离开，回到我的生活圈子之后，我的所有欲望依然像往常那样冒出来。

法师笑而不言。

当大亨的鸟完全成型之后，索提那克法师又向他问了同样的问题，他的回答依旧。

这次，法师对大亨说：“施主，你知道为什么当初我建议你来修剪树木吗？我只是希望你每次修剪前，都能发现，原来剪去的部分，又会重新长出来。这就像我们的欲望，你别指望完全消除。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力把它修剪得更美观。放任欲望，它就会像这满坡疯长的灌木，丑恶不堪。但是，经常修剪，就能成为一道悦目的风景。对于名利，只要取之有道，用之有道，利己惠人，它就不应该被看做是心灵的枷锁。”

大亨恍然。

此后，随着越来越多的香客的到来，寺院周围的灌木也一棵棵被修剪成各种形状。这里香火渐盛，日益闻名。

**摘自《人生与伴侣》**